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永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茂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犯罪事實部分補充：陳永茂肇事後，經警到場處理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、「汽車駕駛人駕照查詢資料」作為證據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永茂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容有未洽，惟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，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函告被告變更法條要旨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被告於駕照註銷後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漠視駕駛證照規制，其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之情節，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，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案法益損害，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

01 覺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，進而接受裁  
02 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有前述之  
03 加重及減輕事由，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  
05 於道路，本應負相當之注意義務，然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 
06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由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  
07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因而推撞前方由告訴  
08 人所駕駛，亦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9 車，斟酌被告之過失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；復考量  
10 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  
11 人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參苗栗縣  
12 竹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，見偵卷第55頁至第55頁反面），  
13 惟未履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  
14 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6頁）、智識程度、  
1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16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  
18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21 起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2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2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28 準。

29 書記官 陳建宏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  
04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05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06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07 三、酒醉駕車。

08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09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
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11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12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  
13 。

14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  
15 暫停。

16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17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18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
19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  
20 減輕其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4 罰金。

25 附件

26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4511號

28 被 告 陳永茂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永茂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  
03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徐子雲，沿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2段  
04 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路段160號前時，本應  
05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  
06 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亦無不  
07 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追撞前方由盧奕錡所駕駛  
08 並搭載林玟姘，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9 車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10 客車並因而推撞前方由邱靖倫所駕駛，亦在停等紅燈之車牌  
1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12 車因而再推撞前方由張耕嘉所駕駛，亦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  
1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邱靖倫受有輕微腦震盪、頸部  
14 及腰部扭傷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邱靖倫訴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茂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8 人即告訴人邱靖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道  
19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  
20 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  
21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蒐證照片、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檔  
22 案光碟各1份等在卷可資參佐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23 符，應堪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陳永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25 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30 檢 察 官 吳宛真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02 書 記 官 鄒 霽 靈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7 罰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